南京大学软件学院学员工程实践协议书

甲方: 某企业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南京大学软件学院关于在企业建立工程实践基地的协议书的精神,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实习协议。

一、 实践期合同期限

实践期自 2003 年 7 月起至 2004 年 6 月止,实践期满如甲乙双方均愿意,可签订聘用合同。如与甲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进入甲方工作,则不设试用期,直接转正为正式员工,且1年的实践期可作为本企业连续工龄计算。

工作内容

- 1、根据双方导师共同商定的实践项目,乙方在甲方从事项目研发工作。乙方进入甲方实践基地后,其主要时间在甲方工作,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参与甲方的政治、业务学习,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 2、乙方在实践期内因甲方内部机构或工作需要,要求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时,须经双方导师共同商定。乙方如无正当理由应服从变更。
 - 3、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或变更工作岗位。

二、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1、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必需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安全、 卫生等设施,保证乙方正常、安全地开展工作。乙方的医疗、意外事故保险费 用根据企业与学校的实践基地协议,由乙方所在学校负责。
 - 2、甲方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
 -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并有权拒绝违章操作。

三、 劳动报酬

乙方在甲方实践期间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实践补助费 1000 元/月(含交通补贴),享受每工作日 10 元的工作餐补助。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一般在工作3个月后)可另外给予 500-3000 元不等的月度浮动奖励。

四、 劳动纪律

乙方进入甲方实践基地后,其主要时间在甲方工作,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参与甲方的政治、业务学习,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切实保障乙方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对乙方的过失,甲方应立即通知南京大学软件学院,并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在和南京大学软件学院商量后,给予必要的行政处理和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实践协议。甲方制定规章制度因违反法律、法规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保密条款

- 1、乙方进入甲方实践基地后,因职务关系直接或间接知悉的有关甲方的任何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无论是否由乙方提出、研发、改作完成,乙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但因职务上的正常使用或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者,不在此限。本项规定于乙方离开后三年内仍适用,乙方在实践期间内就自己受领实践补助费、津贴及奖金等数额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法使其他受雇于甲方的员工或不必要的第三人知悉。
- 2、非经甲方前雇主的书面授权, 乙方不得在职务行为中引用或使用任何专属于乙方前雇主所拥有商业机密。
- 3、乙方在合同期间所做的职务发明创造和职务作品的专利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 4、乙方在合同期间,非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 (1) 以自己或他人名义经营与甲方产品相同的产品;
 - (2) 为其他经营与甲方相同产品的公司或个人担任顾问, 从事第二职业。
 - (3)不得将公司重大客户及相关资料提供给经营相关硬、软件产品的第三方。 本条之规定于乙方离职后三年内,仍适用。

- 5、有下列情况之一,可解除协议:
- (1) 实践期内发现乙方不符合进入实践基地条件的,甲方在征得南京大学 软件学院同意后,可以解除协议。
- (2)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实践补助费, 乙方在征得南京大学软件学院 同意后, 可以解除协议。

任何一方解除、终止实践协议,必须征得南京大学软件学院同意,且必须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到期方可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乙方在试用期内若参与某一项目,则须待项目完成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京大学软件学院 代表人:

年 月 日